



Hong Ko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Association

##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 對施政報告幼兒服務政策的意見

行政長官 06-07 年《施政報告》，為幼兒教育邁出突破性的一步，落實資助幼兒教育，我們表示歡迎。政府指新政策是以『學生為念』的四贏方案，包括資助家長減輕負擔、教師專業不斷提升、質素保證協助選校、增撥資源加強設備。本會對此方向及信念深表認同，並感謝政府對提升學前教育質素的關注，但在建立基礎展望將來的同時，我們對有關政策仍有疑慮，謹表達意見如下：

#### (一) 明確有關學券資助的具體執行方案：

新政策通過學券形式資助家長，能惠及以往未能通過入息審查的 3-6 歲幼兒家長；學券中另有部份面值，可作為教師培訓及學校營運之用。唯學券所提供的學費面值，並不足以支付學生全部學費，尤其是每年要繳交十二期學費的全日制學生，亦只可獲得與半日制學生同等的面值，對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學校並不公平。新措施會取消現有的學校小組津貼，而該津貼基本是全部用於減低學費上。現增加教師培訓之學券卻取締小組津貼，在互相抵銷之下，學校實際並無增加資助。若要實踐教師培訓，學費須相應調高，最終費用轉嫁於家長身上。

在新政策下，2-3 歲組的幼兒家長仍須申請學前資助減免計劃，這是否意味學校既不獲學券之教師培訓面值又沒有小組津貼呢？同一學校下，該組老師為什麼不獲培訓？此外全日制學生較半日制學生所需營運支出倍增，為何所獲教師培訓及營運之學券面值卻非倍增？

- 建議：
1. 政府在推行學券制的同時，仍須提供安全網，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家長、減輕就業婦女的壓力，使安心工作，消滅跨代貧窮。
  2. 避免家長需承擔小組津貼取消後之學費調高，應保留小組津貼。
  3. 提供全日制服務學校所獲教師培訓及營運的小組津貼或學券面值應增加一倍。
  4. 有關方案設計之執行及監管，應注入幼兒教育業界的意見，並儘快讓公眾知悉。

## (二) 確保教師按薪級表支薪：

我們歡迎在過度期內，學券的部分面值用以支持校長及教師提升資歷，以達至教育證書及學位水平，但對於學校可彈性訂定薪級水平，則不表贊成。在教師專業提升下，我們希望為教師提供的是一相應的薪酬，以穩定團隊並吸引高質素的人才。如容許學校自行訂定薪級水平，我們擔心教師的薪酬向下調低機會便會增加，教師的穩定性必成疑問，更遑論吸引高質素的人才，提升教學質素。此外如未有申請學券的幼兒及負責 2-3 歲班的教師，培訓津貼又將如何處理？

**建議：**1. 政府必須維持現有薪級要求水平，並在教師提升專業資格後可獲相應的薪酬調高，以鼓勵教師進修及吸納高質素的人才，提昇教育質素。

2. 不論學生是否申請學券，政府應在公平一致的原則下，按學生人數將學券師資培訓面值直接資助學校。公平的對待所有幼教教師，以穩定團隊。

## (三) 提供專業支援，優化學前教育：

我們不反對政府繼續出版幼稚園概覽，增加學校的透明度，協助家長作明智的選擇，而幼稚園亦須接受全面的質素保證視學。但全面質素保證，是指學校整體的完善。惟教師既要教學又要兼顧進修，在心身疲憊下，仍要應付質素保證下的工作，壓力實在沉重，此安排並不完善。

**建議：**提供支援人員以協助教師進修代課及質素保證下的工作。此外教育統籌局所成立的一支專業支援隊伍，應可隨時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持續的諮詢及顧問工作，協助學前教育達至優質。

## (四) 定期增撥資源，加強設備：

我們感謝政府接納業界的意見，提供一筆過的撥款以購買教學用品、電腦、圖書或其他學習配套，以增加幼稚園學童享受啟發性學習的機會。

**建議：**物品配套，經使用總有損耗，如將一次過撥款轉為定期性撥款，使有關用品配套便可定期更新。

## 總結：

對政府關注幼兒教育，本會一再衷心感謝。我們預計新政策對業界及家長，必然帶來一些混亂：有教師感到不公平和不安、獨立私營機構考慮減費轉型、非牟利幼稚園考慮加費以補償被取締之小組津貼、亦有家長考慮放棄工作，讓子女轉讀半日制等。我們希望政府必須正視及小心處理，在落實有關方案前，聆聽各方意見，為實現改善幼兒教育的目標奠好穩實的基礎。

通訊地址：九龍鑽石山蟠苑商場 109 室

聯絡人：周慧珍主席

電話：2327 3317